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已经就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沟通并取得了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 223,671,476.25 元，占母公司净利润的 48.43%。是在充分考虑了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拟订的。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拟订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上述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拟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天圆全、信永中和2022年审计费用及信永中和2021年审计费用调整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22年度H股财务报告鉴证服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审议的《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天圆全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状况、治理结构较为熟悉，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所确定的天圆全2022年内控审计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内部控制审计师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该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

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因此同意该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度向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0,000 万美元的担保（含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存续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安排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时止。我们认为：公司审议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年度预计额度能够满足香港子公司生产运营、项目建设、境外并购及到期贷款接续等的资金需求，并可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进行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前，我们对拟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调整的 2022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九、《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前，我们对拟审议的《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

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备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所约定的服务业务资质；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可以拓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各类金融服务收费，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指标对比定价公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因关联关系影响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十、《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编制的《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受中国银监会严格监管。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贷款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十一、《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为保障公司在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资金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章制度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有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并能够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业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可行性。

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

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十二、《关于 2022 年度子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限额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经营计划，金控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申请 2022 年度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额度 60 亿元。对该议案我们认为：在严控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金控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金控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资金压力，将有利于金控增加投资收益，也不会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十三、《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利用金融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已经制定有关自产黄金套期保值及大宗贸易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及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可以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